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罗芳、独立董事唐勇、及董事赵桃 3 名成员组成。

2022 年 7 月，罗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吕秋萍、独立董事唐勇、董事赵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

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对全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总结，明确了 2022 年度内控管理目标。并就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讨论，确认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听取了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小结，明确了公司第二季度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上半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对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小结，并明确了下半年内控管理目标。

4、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小结，明确了公司第四季度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履职。重点工作如下：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恪尽职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及指导，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内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审计范围和内容涵盖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重要环节和工作重点，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审计工作中提出的管理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6、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财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

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吕秋萍、唐勇、赵桃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